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部分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作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部分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资产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出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资产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要，有利于盘活存量土地储备，降低后续项目开发风险，加快回笼资金，加快推进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开发进度。本次出售相关资产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化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出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资产事项，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为国开东方提供担保的目的为确保国开东方签署的相关合作协议顺利履行，有利于推进各方合作，加快国开东方相关项目实现资金回笼，履约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徐彩堂、胡凤滨、王旭辉、田益明

2019年1月25日